

柳州市城中区自然资源局

城中资源审准字〔2024〕1号

关于同意柳州市城中区静兰街道环江村 黄冲屯王菊个人林木种苗及生产资料 仓库项目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环江村黄冲屯王菊：

你个人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已收悉。经审查，根据《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的规定，同意你个人向本行政机关提出的柳州市城中区静兰街道环江村黄冲屯王菊个人林木种苗及生产资料仓库项目使用林地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本行政机关作出下列决定：

一、你个人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林业生产用房，属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按林地进行管理，无须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二、同意你个人使用你个人经营的柳州市城中区静兰街道办环江村3林班293.1、293.2小班范围内的林地面积0.0080公顷（IV级保护林地）修建2处林业生产用房。

三、若修筑《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以外的其他工程设施，需要将林地转为非林业建设用地的，必须依法办

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四、建设项目因设计变更等原因需要改变使用林地位置、面积、建设内容的，需及时向我局提出变更申请。

五、要做好生态保护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施工管理，严禁超范围使用林地，杜绝非法采伐、破坏植被等行为，严防森林火灾。

六、接受自治区、市、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许可事项实施情况的监督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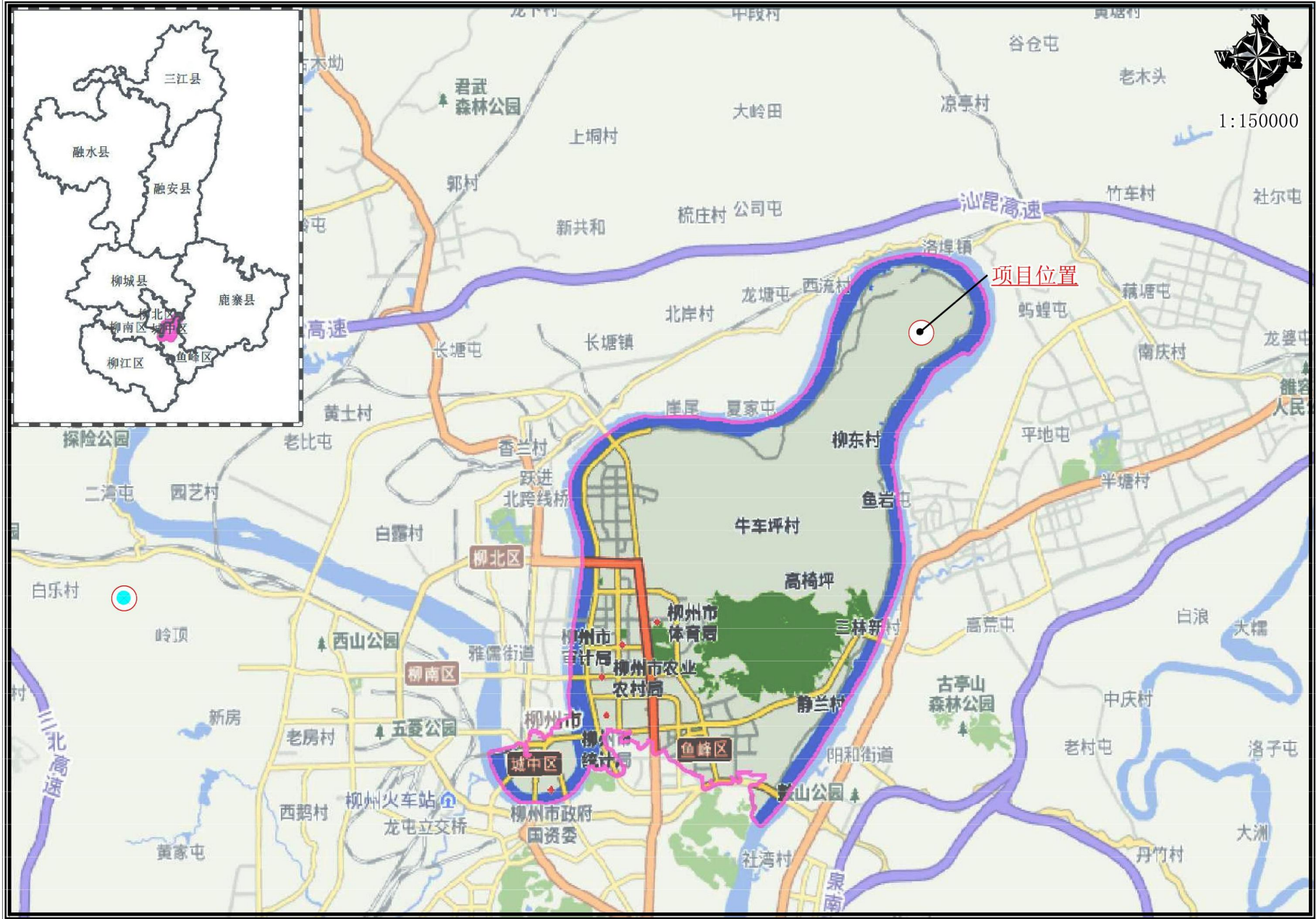
柳州市城中区自然资源局

2024年8月6日



柳州市城中区静兰街道办环江村黄冲屯王菊个人林木种苗及生产资料仓库

项目地理位置图



柳州市城中区静兰街道办环江村黄冲屯王菊个人林木种苗及生产资料仓库

项目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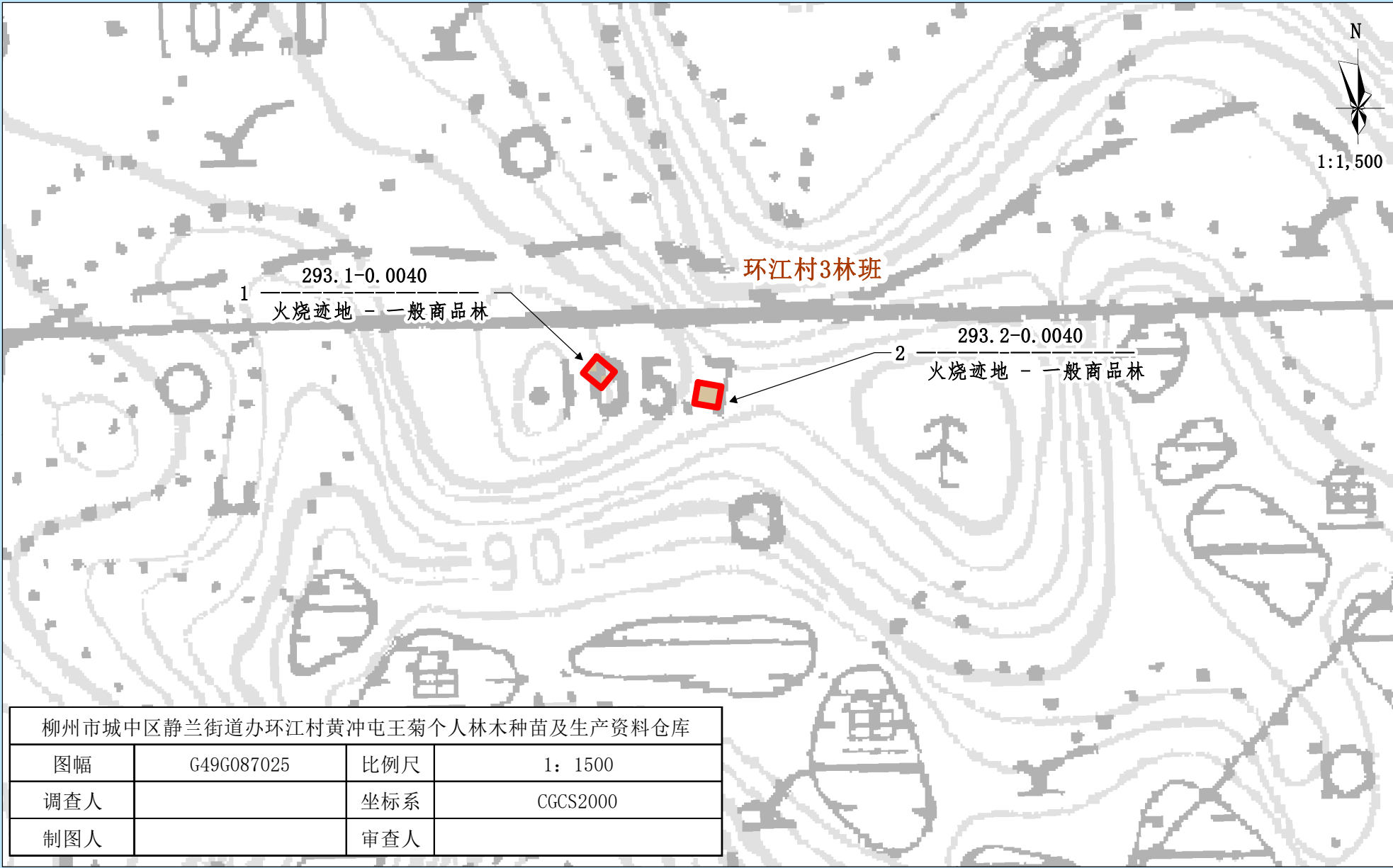


王菊个人林木种苗及生产资料仓库 (0.0080公顷)



王菊个人林木种苗苗圃场承包范围

2024年5月



----- 村界 项目用地 迹地

注记：使用林地序号 小班-面积
现状地类-森林类别 0 12.5 25 50 75 100 米